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

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最终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伟建_____

崔咪芬_____

李昌莲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